

1. (单选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 )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A. 家庭承包经营  
B. 个人承包经营  
C. 分田到户  
D. 个体经营
2. (单选题) 下列情形中,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是:
- A. 甲医药公司擅自从事假冒生产、销售,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B. 乙国有图书公司明知是盗版图书仍然进行销售,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C. 丙公司倒卖窃取的商业秘密,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D. 丁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倒卖烟草,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
3. (单选题) 公民对某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申请复议时, 应当向( )提出。
- A. 作出该行为政府的上级政府  
B. 作出该行为政府的上级人大  
C. 作出该行为政府的同级法院  
D. 作出该行为政府的同级人大
4. (单选题) 村民委员会按其性质来说是:
- A. 基层政权机关  
B.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C. 群众性的自治组织  
D. 基层政权的派出机关
5. (单选题) 按照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 原机关的处理决定在申诉期间:
- A. 不再执行  
B. 继续执行  
C. 变更执行  
D. 废止
6. (单选题) 中国的渐进式改革道路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它从中国的实际出发, 初步寻找到了  
一条把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与( )结合起来的  
具体途径。
- A. 计划经济  
B. 公有制经济  
C. 市场经济  
D. 商品经济
7. (单选题) 在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过程中, 对拒不提供证据的知情人或者其他证人:
- A. 采取强制措施  
B. 进行训诫  
C. 积极说服、教育, 使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D.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 (单选题) 邓小平提出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 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 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判断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对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理解不正确的是:

- A. 是对生产力标准的深化和发展
- B. 本质上是判断姓资姓社的标准
- C. 是由社会主义本质和根本任务决定的
- D. 充分体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
9. (单选题)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 实行这一国策的前提和基础是:
- A. 合理、互惠互利
- B.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 C. 发展对外贸易
- D. 实行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
10. (单选题) 下列选项中, ( ) 既是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最主要的内容, 又是实现奋斗目标的基本路径。
- A.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开放
- B. 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
- C. 自力更生, 艰苦创业
- D.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1. (单选题) ( )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A. 十四
- B. 十六
- C. 十八
- D. 二十
12. (单选题) 甲在生产作业期间,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供电线路断路, 引起火灾, 烧毁厂房, 至三名工人死亡,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万元。甲的行为构成:
- A. 失火罪
- B. 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重大责任事故罪
- D. 失火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
13. (单选题)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 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正在服刑期间:
- A. 停止行使选举权
- B. 停止行使被选举权
- C. 准予行使选举权
- D. 经有关机关批准可以行使选举权
14. (单选题)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 实行 ( ) 终审制。
- A. 一审
- B. 两审
- C. 三审
- D. 最高法院审判
15. (单选题) 中国共产党把毛泽东思想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的会议是:

- A. 中共七大  
B. 遵义会议  
C. 中共六届六中全会  
D. 中共六届七中全会

1.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B 项：个人承包是指企业与个人承包经营者通过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将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管理权在一定期限内交给个人承包者，由个人承包者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个人承包不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的基础。B 项错误。

C 项：1978 年 11 月 24 日，安徽省凤阳县凤梨公社小岗村 18 位农民召开了一次关系全村命运的秘密会议，这次会议的直接成果是诞生了一份不到百字的包干保证书。其中最主要的内容有三条：一是分田到户；二是不再伸手向国家要钱要粮；三是如果干部坐牢，社员保证把他们的小孩养活到 18 岁。分田到户只是家庭联产承包的一个部分。C 项错误。

D 项：个体经营是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的一种经营形式。个体经营有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两种形式。社会上一般认同的个体工商户则指广义上的个体工商户，其中包括个人合伙。个体经营不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的基础。D 项错误。

2.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题干中的丁公司擅自倒卖烟草，属于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A项：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甲医药公司擅自从事假冒生产、销售，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A项错误。

B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属于侵权复制品。所以，题干中乙国有图书公司明知是盗版图书仍然进行销售，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B项错误。

C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丙公司倒卖窃取的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C项错误。

### 3.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复议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三条，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由此可见，若公民对某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时，应当向作出该行为政府的上级政府提出。因此，选择 A 选项。

**【拓展】**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BCD 项：人大是我国的权力机关，法院是我国的司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是行政机关，因而人大和法院不能当我国的复议机关。BCD 项错误。

#### 4. **【答案】** 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机构。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因此，选择 B 选项。

#### 5. **【答案】** 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诉讼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

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申诉并非行政诉讼停止执行的情况，由此可见，在正常情况下原机关的处理决定在申诉期间继续执行。

因此，选择 B 选项。

**【拓展】**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申诉，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对某一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正确，而向国家的有关机关申述理由，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也是公民维护权益的一种方式。并具有法律效力。

申诉有两种，一则诉讼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公民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不服时，依法向法院或者检察机关提出重新处理的要求。二则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政党、社团成员对所受处分不服时，向原机关、组织或上级机关，组织提出自己的意见。其特点是在申诉期间，原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 6.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

第二步，渐进式改革是在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改革，强调利用已有的组织资源推进改革，在基本不触动既得利益格局的前提下实行增量改革。中国的渐进式改革道路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它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初步寻找到了一条把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的具体途径。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社会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体现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是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它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把资源配置到效益最好的环节中去，并使企业实行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灵敏的特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通过市场的供求、价格、竞争等机制对社会资源配置起决定作用的体制。市场经济是经济分工与协作的产物，作为一种经济活动，是生产社会化与现代化不可逾越的阶段。计划经济仍然是国家调节市场和供应的重要手段之一。

## 7.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证人条件、义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

能作证。由此可见，对于拒不提供证据的知情人或者其他证人不能采取训诫、强制措施和处罚，可以通过积极说服、教育的方式使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因此，选择 C 选项。

**【拓展】**A 项：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采取的在一定期限内暂时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法定强制方法。一般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对证人不能进行强制。A 项错误。

B 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法庭规则。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训诫，是指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不得再犯。中国公安机关和法院对某些违法犯罪分子所作的批评教育。需要予以训诫的，犯罪情节轻微而免于刑事处罚的人，在民事案件中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妨害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由法院予以训诫；不满十四岁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对证人不得进行训诫。B 项错误。

D 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不作证尚未构成违法行为，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范围。D 项错误。

## 8.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邓小平理论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三个有利于，指的是：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 1992 年初由邓小平在视察南方发表南方谈话时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体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社会主义本质的根本任务和必然要求，是人们衡量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判断标准。并没有体现与时俱进。

因此，选择 D 选项。

**【拓展】**A项：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在生产力标准的基础上提出的，生产力标准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集中体现，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社会进步的最终标准。1987年10月，在十三大报告中，以“生产力标准”概括了邓小平的这一思想。A项正确，但不符合题意。

B项：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中，针对姓资姓社的争论，明确提出判断改革开放中一切工作得失、是非、成败的标准：“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B项正确，但不符合题意。

C项：三个有利于是由社会主义本质和根本任务决定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C项正确，但不符合题意。

#### 9.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知识。

第二步，对外开放是中国一项基本国策。我国对外开放的基础和前提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独立自主是我国发展对外关系的根本原则。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指一个国家或一个政权不受制于别的国家和政权而自主地存在；不依赖于外力，而靠自己的力量把事情办好。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对外开放：一方面是指国家积极主动地扩大对外经济交往；另一方面是指放宽政策，放开或者取消各种限制，不再采取封锁国内市场和国内投资场所的保护政策，发展开放型经济。“对外开放”是中国一项基本国策。开放是中国经济腾飞的一个秘诀，也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件法宝。“十三五”规划建议指出：“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习近平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永远不会关上。”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AC项：合理、互惠互利和发展对外贸易是改革开放的目标和要求。此两项为干扰项。AC项错误。

D项：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国需要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进而有效推动国内各项改革进程，找到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的合理方案。1. 全方位：不论对资



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2. 多层次：根据地区实际和特点，通过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区、沿边和沿江地区以及内陆省区等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开放。3. 宽领域：对国际商品市场、国际资本市场、国际技术市场、国际劳务市场开放。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属于开放格局，不属于对外开放的前提和基础。D项错误。

10.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邓小平理论。

第二步，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亦称“中国共产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这条路线的简明概括。由新时期的总任务、总路线发展而来。一个中心，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即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同时也是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奋斗目标的基本途径。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党的基本路线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而制定的，其内涵十分丰富，它包括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依靠力量（全国各族人民）、中心任务（经济建设）、政治保证（四项基本原则）、直接动力（改革）、外部条件（开放）、基本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和奋斗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其核心内容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11.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第十八条，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根据《民法总则》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2.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分则。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

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本题甲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供电线路断路，导致重大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属于生产中违规操作造成了严重后果，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失火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

失火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分这两种犯罪的主观罪过形式都是过失；从现象上看，都可能引发火灾，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但两者有明显区别：（1）犯罪主体不同。失火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2）客观方面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必须是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严重事故；而失火罪一般是由于在日常生活中用火不慎而引起火灾。因此，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应全面分析其犯罪构成要件各个方面的特点，根据行为人所触犯相应刑法条文定罪量刑。

A项：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失火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失火罪是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而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按中国刑法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失火一般发生在日常生活中，如吸烟引起火灾，取暖做饭用火不慎引起火灾。如果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或擅离职守；或者在生产中违章作业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而引起火灾，则分别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罪。A项错误。

B项：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甲在主观上只是违反操作规程。B项错误。

D项：根据上述AB两项的叙述。D项错误。

13.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只有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才会被剥夺政治权利，并不是指判处有期徒刑就一定会被剥夺政治权利，因此，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是可以行使选举权的，且不需要经过任何个人和组织批准。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主要涉及以下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ABD项：只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犯罪分子可以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宪法赋予公平的最基本的政治权利，不需要经任何人或者有关机关批准。ABD项错误。

#### 14.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刑事诉讼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因此，本题选B选项。

**【拓展】**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至多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等不得再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不得按照上诉审程序提出抗诉。根据两审终审制的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对案件审理后所作的判决、裁定，尚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没有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抗诉，第一审法院所作出的判决、裁定才发生法律效力。在法定期限内，如果有上诉权的人提出上诉，或者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了抗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应依照第二审程序对该案件进行审判。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这样经过两级法院对案件审判后，该案的审判即告终结。两审终审制的实质是允许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也最多只能经过两级法院审理的审级限制。

#### 15.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中共党史知识。

第二步，中共七大（1945年）将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载入党章。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B项：遵义会议，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解决问题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会议。这次会议初步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在中共中央的领导地位，这次会议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B项错误。

C项：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当时的情况下，还没有条件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这次全会正确地分析了抗日战争的形势，规定了党在相持阶段的任务，为实现党对抗日战争的领导

进行了全面的战略规划。这次全会基本上克服了王明的右倾错误，再次强调中国共产党必须独立自主地领导人民进行抗日战争，从而使全党统一于中央正确路线的指导之下，推动了各方面工作的发展。C项错误。

D项：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党的六届七中全会标志着整风运动的胜利结束，为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了充分准备。D项错误。